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甬金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金额:7.49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海外市场的开拓,提升国际市场的整体盈利能力,通过前期市场调研,拟决定在泰国设立甬金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甬金金属(泰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甬金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佛山联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兰河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实施该投资项目,专门经营冷轧不锈钢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拟新增年产加工26万吨超宽幅精密冷轧不锈钢项目,以满足当地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7.49亿元,公司计划投资占67%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2亿元,该子公司拟注册资本2,700万美元。因泰国投资项目审批周期较长,约需要15-20个月,故本项目需提前备案办理前期相关审批手续,项目预计在2022年初开工建设。
佛山联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

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佛山联源的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10,000元
2. 成立时间:2017-09-07
3.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石湾镇街道金澜湖路聚峰段佛山市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第10层三三四号
4. 法定代表人:钟神毅
5. 经营范围:销售不锈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
6. 佛山联源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04.31
净资产	7,274.96
营业收入	2019年度
净利润	39,026.01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甬金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700万美元
3. 设立地点:泰国春武里府华伟工业园区东海岸工业区三区(WHA ESSE 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预计甬金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0年度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7.5亿元,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单日余额不超过上限的情况下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之日止,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甬金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7.5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之日止。
(一)委托理财实施单位及投资范围
委托理财实施单位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为甬金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合计金额,委托理财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委托理财额度和比例不限制。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有效期限
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之日止。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甬金股份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主体的委托理财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公司董事长及财务部的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五)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风险,以

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按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并规范履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对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本部)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甬金”)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86,395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计划的进度受政府部门审批进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搬迁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浙江甬金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项目概述
根据兰溪市市政府的规划,浙江甬金拟整体搬迁。鉴于浙江甬金最早的生产加工设备使用期限已达到或超过15年,部分旧设备已不能满足目前高端产品的生产技术需求,为促进公司不锈钢板带产品向更薄更厚度和更高精度方向发展,实

现公司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故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更新改造,以提高产能效率。本项目总投资约8.63亿元,新增产能约12.5万吨。本项目计划在在不影响现有产能的情况下有序推进,预计在2021年12月完成新设备的升级改造,然后针对部分旧设备进行有序的退出及部分搬迁,本项目更新改造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甬金(本部)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计划的进度受政府部门审批进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浙江甬金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的实施方式
1. 搬迁地点:浙江省兰溪市湖乡乡新山村
2. 项目进度:设备规划17个月,预计从2020年8月到2021年12月建成投产
12.5万吨冷精密不锈钢带生产产线。

3.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使用为86,39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7,52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土地地上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等),建设期利息1,428万元,流动资金17,447万元。
资金来源:
(1)建设投资67,52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39,000万元,其它28,520万元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2)建设期利息1,428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3)流动资金17,447万元,其中10,468万元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6,979万元流动资金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4. 生产规模:年加工12.5万吨超宽幅精密不锈钢带。
5. 项目财务分析: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67,520万元,达产年需流动资金17,447万元,年加工12.5万吨超宽幅精密不锈钢带。根据估算,项目10年内计算期年平均销售收入119,690万元,年平均生产收益3,221万元,所得税2,42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14,419万元,项目总息税前利润19,848,投资回收率为22.5%,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IRR)为19.4%,借款偿还期4.6年,静态全投资回收期5.9年(含1.5年建设期)。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甬金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青拓”)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上克”)厂房及生产线,双方综合考虑在青拓上克厂房及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税费及管理费的基础上,其中资产折旧每月387元,税费及管理费每月363万元,合计每月租金为750万元,租赁期限10年。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青拓上克为青山控股集团旗下二级子公司,主营精密冷轧不锈钢的生产 and 销售,现有熟铁产能55万吨,冷轧年产能30万吨的生产能力,青山集团为突出其炼钢、热轧的优势,有意向将青拓上克的冷轧业务转给福建青拓。
福建青拓拟将冷轧业务的相关厂房、设备、生产线转给福建青拓进行经营和管理,福建青拓将支付租赁费用,月租金750万元,租赁期限为10年,后续经营管理成本支出及经营收益由福建青拓承担和所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项晓斌
(三)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穆厝镇上洋村
(五)成立时间:2016年8月31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34JB37U
(七)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五金机电、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故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更新改造,以提高产能效率。本项目总投资约8.63亿元,新增产能约12.5万吨。本项目计划在在不影响现有产能的情况下有序推进,预计在2021年12月完成新设备的升级改造,然后针对部分旧设备进行有序的退出及部分搬迁,本项目更新改造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甬金(本部)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计划的进度受政府部门审批进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浙江甬金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的实施方式
1. 搬迁地点:浙江省兰溪市湖乡乡新山村
2. 项目进度:设备规划17个月,预计从2020年8月到2021年12月建成投产
12.5万吨冷精密不锈钢带生产产线。

3.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使用为86,39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7,52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土地地上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等),建设期利息1,428万元,流动资金17,447万元。
资金来源:
(1)建设投资67,52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39,000万元,其它28,520万元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2)建设期利息1,428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3)流动资金17,447万元,其中10,468万元流动资金申请银行贷款,6,979万元流动资金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4. 生产规模:年加工12.5万吨超宽幅精密不锈钢带。
5. 项目财务分析: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67,520万元,达产年需流动资金17,447万元,年加工12.5万吨超宽幅精密不锈钢带。根据估算,项目10年内计算期年平均销售收入119,690万元,年平均生产收益3,221万元,所得税2,42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14,419万元,项目总息税前利润19,848,投资回收率为22.5%,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IRR)为19.4%,借款偿还期4.6年,静态全投资回收期5.9年(含1.5年建设期)。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甬金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青拓”)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上克”)厂房及生产线,双方综合考虑在青拓上克厂房及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税费及管理费的基础上,其中资产折旧每月387元,税费及管理费每月363万元,合计每月租金为750万元,租赁期限10年。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青拓上克为青山控股集团旗下二级子公司,主营精密冷轧不锈钢的生产 and 销售,现有熟铁产能55万吨,冷轧年产能30万吨的生产能力,青山集团为突出其炼钢、热轧的优势,有意向将青拓上克的冷轧业务转给福建青拓。
福建青拓拟将冷轧业务的相关厂房、设备、生产线转给福建青拓进行经营和管理,福建青拓将支付租赁费用,月租金750万元,租赁期限为10年,后续经营管理成本支出及经营收益由福建青拓承担和所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项晓斌
(三)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穆厝镇上洋村
(五)成立时间:2016年8月31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MA34JB37U
(七)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五金机电、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使用设备购置进度及相关设备、材料采购需求情况,由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审核,并抄送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审批和金额、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根据以上具体支付,履行合同审批相关手续,签订相关合同。
(二)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时,由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付款凭证、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支付。
(三)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填写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日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用支出汇总表,并抄送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提款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再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根据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抄送财务部门。公司应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保荐机构的核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及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租赁合同。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晓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32,817,663.2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共计人民币21,230,290.07元,公司历年累计滚存可供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1,245,573,809.07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2019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7元(含税),共计分配1,661,469,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084,104,809.07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议案》
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相关材料采购、工程款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到公司一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一意见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时还应相应募集专户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一意见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聘任人员聘任职务具体情况、个人能力及相关人员实际工作贡献,公司拟确定各高管(含董事兼任高管)2020年人员的年度基本薪酬如下所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10亿元,并由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额度内办理,该等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不得超过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之日止,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

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含兼任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聘任人员聘任职务具体情况、个人能力及相关人员实际工作贡献,公司拟确定各高管(含董事兼任高管)2020年人员的年度基本薪酬如下所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政策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依据任职的高管岗位和公司薪酬政策确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薪酬由其担任公司具体职务及相应职务的薪酬政策确定。董事薪酬2020年度预计为30万元,独立董事(不含股权激励)领取董事薪酬,2020年度预计为30万元,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薪酬委员会,支利不领取薪酬。
除周勇、赵越勇、李庆华之外,其余董事均为关联董事不参与此议案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甬金(本部)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的议案》
根据兰溪市市政府的规划,公司拟将整体搬迁,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8.63亿,新增产能约12.5万吨,以替换现有部分产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浙江甬金(本部)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承包租金为750万元,承包期限暂定为10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承租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与关联方佛山联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甬金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联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兰河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实施该投资项目,专门经营冷轧不锈钢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7.49亿元,公司占泰国子公司股份为67%,项目预计在2022年初开工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期间开展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0年度会计核算并开展工作内部控制系统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后续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及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厂房及生产线租赁合同。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